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暨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1 月 7 日(四) 12:10~13:00
會議地點	3F 校史室
主持人	王意蘭 校長
與會人員	莊智鈞主任、吳致娟主任、周明禕主任、黃鈴惠組長、武宜品組長、張乃云組長、葉怡君組長、李天德老師、李麗敏老師、吳慧玲老師、陳淑芬老師、羅丹伶老師、徐枝葦老師、林靜宜老師、吳妮真老師

會議內容

一、校長致詞：

今日會議為 104 學年度第三次教學輔導教師暨教專方案推動小組會議。因學務主任公假參加國中候用校長儲訓，1/5-4/1 期間由研發主任全職代理學務主任工作，教務主任兼代研發主任工作，故今日會議主要由教務主任進行工作報告，必要時亦請吳致娟主任補充說明。

二、工作報告：

(一) 有關 10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42428800 號函積極推動人員敘獎案之疑義追蹤
經與教育局承辦人員詢問後，答覆如下，部分待確認之疑義，會陸續追蹤：

敘獎資格疑義	承辦人回覆
1. 本次敘獎條件中所採計之年度為 102-103 學年度，明年敘獎時，是否為採計 104-105 學年度？抑或採計 103-104 學年度？	採計 103、104 學年度
2. 公文說明二-(三)-5 提到「前述各條件已敘獎之學年度不得重複於次學年度計算」，若某位教師於 102、103、104 學年度皆擔任校內推動小組成員，並已於 102、103 學年度敘過嘉獎一次，是否表示該教師在 103、104 學年度，不可再敘一次嘉獎？抑或可以重複計算呢？	尚待確認
3. 如某教師持有教專初階證書(未參加進階評鑑人員儲訓)，在該教師完成教育局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後(即取得教育局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是否即等同於該師具備教專進階評鑑人員的資格呢？	否。進階評鑑人員資格認定為教育部之權限。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輔導教師方案執行情形說明

1. 本學期每月均安排一次大工作坊。(詳見會議手冊 p. 5)
2. 105 年 1 月 15 日邀請本校陳宏銘組長及許鈺苓老師分享翻轉教學經驗分享。

(三) 104 年度教育部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方案實體研習參與情形說明

1. 104 學年度本校共推薦 10 位教師參加進階培訓(王禹智、林俞君、徐瑞昌、莊美蓮、莊晴惠、莊嘉薰、許惠耳、陳品璇、武宜品、巫鍵志師)，武宜品、巫鍵志師未出席實體研習，依規定如 105 學年度有意願參加進階實體研習培訓，需經推薦小組審議通過重新推薦。
2. 未來擬研議規範當年度受推薦但缺席之教師，隔年以遞補之方式受推薦，優先推薦其他教師參訓，以避免名額浪費之情形。

(四)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表單繳交情形概況

1. 本學期教師繳交評鑑表單概況如會議手冊資料 p. 11-13。
2. 賴敏娟師欲退出 104 學年度教專計畫，郭允馨、吳佩茹師因未參加實體研習，無法參與本學年度教專計畫。

3. 生涯規劃社群因尚有社群活動，俟社群活動結束後繳交成果檢核表。
4. **吳妮真老師提問**:本人欲參加 104 學年度教專計畫但表單未看到本人姓名。另有部分學科未呈現於表中，請確認表單資料之正確性。
黃鈴惠組長回覆:本表根據 104.3.24 全校教師交回之教專參與意願調查表結果彙整，未呈現於表中即表示該師無參與意願。另吳妮真師因前一學年度留職停薪而未統計到參加意願，會後再將吳師加入參與教師名單中。

(五)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專是否續辦及計畫期組】

1. 說明:104 學年度教專「是否」要續辦及「計畫期組」，需經校務會議通過，請委員檢視提案內容是否需要修正。依 104 年 6 月 25 日教專推動小組建議，105 學年度改申請多年期組，申辦之實施計畫草案如會議手冊 p.20-24，請委員檢視。
2. 委員針對計畫草案提出修正意見:

校長:

- (1)第壹點「依據」第五條應修正為今日推動小組會議之日期:105 年 1 月 7 日。
- (2)實施時間應為: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非 108 年)6 月 30 日。
- (3)此實施計畫草案需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領域召集人會議先向各科宣導。
- (4)修正後之實施計畫請實研組 email 予推動小組成員。

羅丹伶師:第柒項實施內容-期程設計-評鑑方式中，建議敘明正式評鑑四年內至少 1 年需實施，未實施正式評鑑(教學觀察)之年度，可從其餘評鑑方式中擇一實施。

吳妮真師:

- (1)參與人員部分，建議開放教師自由選擇評鑑方式及欲實施正式評鑑(教學觀察)之年度。
- (2)建議於實施計畫中提及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等參與之資格、校內推薦優先順序，以達宣導及鼓勵之目的。

校長:第柒項實施內容-期程設計-參與人員部分，可採問卷調查方式，讓教師自由選擇欲實施正式評鑑之年度。

林靜宜師:能否就有意願參加教專進階及教輔儲訓之教師，先進行推薦順序之排序?

周明蓓主任回應:因上級核定予各校之進階及教輔員額受到該年度校內參與教專之人數及已儲訓之人數影響，每年可參訓之人數無法事先推估，故難以先行排定校內之推薦序號表。

莊智鈞主任回應:參與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相關資格規定，將另外製表呈現，暫不列於本實施計畫中。

【提案二:教育局教學輔導教師方案實施計畫】

1. 說明:105 學年度教育局教學輔導教師方案實施計畫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可報局申請。實施計畫與 104 學年度大致相同，除學年度更新為 105 外，主要內容不變。實施計畫草案詳如會議手冊 p.15-19，請委員檢視。經費編列為暫定之規畫，屆時將視上級核定之經費做調整。
2. **林靜宜師**:手冊中僅有教育局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計畫，為何沒有教育部方案之實施計畫?
吳致娟主任回應:僅教育局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需提報實施計畫，教育部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方案不需提報實施計畫。
陳淑芬老師:數學科何敏華師年資超過八年，為何去年無法推薦參加教育局教輔儲訓?
實研組回應:除教學年資外，仍受限於需有初階證書等相關規定限制，故何師去年無法受推薦參訓。

【決議】推動小組成員無異議通過，提案一、二列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三、臨時動議：

羅丹伶師提問：參與跨校社群與共備、校外的觀課議課等，是否能算是參與教專計畫？

莊智鈞主任回覆：校內的教專計畫需繳交評鑑表單，教師參加之跨校社群或觀課等活動因沒有自他評的表單紀錄，故不算參與校內教專計畫。

校長回應：雖然參與校外之跨校社群或共備等非屬教專計畫，但教師如因參與這些社群而辦理公開授課等活動，可一同邀請校內教師進班做教學觀察並同時完成自評他評，即可算是參與校內教專計畫。

羅丹伶師提問：會議手冊 p.11-13 之表件中，規定教專社群至少由 6 位教師組成，此規定對於教師人數較少之科目難以達成，此規定是否為必要？

吳致娟主任回應：此規定為有向教育部申請教專社群經費之學校適用，本校未向教育部申請社群經費，所以社群教師數未達六人亦可成一群。

校長回應：建議將「至少 6 人組成 1 群」之文字刪除，避免造成教師誤解。

四、校長指導：

感謝委員今日與會，教專評鑑目前雖仍屬鼓勵參加性質，但相關單位已在研擬未來教師之考核制度，這兩者是息息相關的。教師的各項專業能力表現及擔任召集人、課發會成員、參與教學輔導教師方案等作為，未來都可能是考評教師專業能力的參考指標，因此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本計畫，相信對提升教師專業必有助益。

13:10 散會